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19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邓郭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公子 (签字)

目负责人:胸展

人:胸展 松陽

电话: 159248581

传真:

邮编:5531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

镇冒水村红石岩组

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85517811

传真:

邮编:554400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凯德 街道凯德特色产业园区贵州苗药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二楼

景目

前言.		1
表一	验收依据、验收评价标准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与防治措施	1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23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表八	结论与建议	3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合同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租赁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岩石组威宁县恒昌铁厂内 2 号场地建设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租赁场地面积约 6600m²。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 2015-520526-04-05-934135。项目拟建两条破碎生产线,一个球磨机生产线,一条磁选生产线及配套除尘设施,年加工回转窑炉渣 5 万吨、钢铁厂铁渣 2 万吨、铁矿石 2 万吨、铁粉 1 万吨建筑垃圾 1 万吨(破碎、球磨、分选)供应水泥厂、搅拌站、钢铁厂。

2021 年 9 月委托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宁县星源再生物 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9 月 24 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以威环审[2021]23 号对《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任务,委托书见附件3。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有关要求,在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环保设施建设等相关资料后,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开展环境复核调查工作,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进行认真细致核查,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为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附属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工程等建设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制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表一 验收依据、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威"	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	台县金钟镇	冒水村红	石岩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铁粉、尾料、矿	粉等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 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	021年10	月			
\H\4\H\2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	2024年	7月18日	日至 2024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监测时间	左	F7月19	日			
环评报告表	毕节市生态环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境局威宁分局	编制单位	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盛世大成 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盛世大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22.00%			
实际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	33.8	LIV <i>I</i> GII	11 270/			
(万元)	300	(万元)	33.8	比例	11.27%			
	1.1 建设项目环境	意保护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	制度				
	(1)《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1月1日	起施行);			
	(2)《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介法》(201	18年12月	月 29 日修			
验收监测依据	正);							
3m/VIIII () (M) [(3)《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杂防治法》	(2018年	三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会》(2018年	三1月1日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剂	台法》(201	18年10月	月 26 日修			

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 29日修正);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0)《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9月:
- (2)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关于对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2021〕23号), 2021年9月24日:

1.4 其他文件

- (1)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520526MAAL1TJR05001W), 2024年7月26日:
- (2)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废气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 别、限值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 人 (17米/07/1/04/0/2/10)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污染物	排放浓度	(kg/h)		ß	艮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			(mg/m^3)
颗粒	立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1.6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1-2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类别	监控位置	标准限值		
7571年	光 剂	血红丛具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2类	厂界四周外1m	60	50	

1.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 地理位置

威宁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出厂道路与国道 G356 相连,距离约 400m,交通十分便利。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 116 户居民,其中厂界外西南 230m~500m 处有 1 户居民,西北 155m~500m 外 53 户,东北 100m~500m 有 32 户,南侧 160m~500m 有 30 户,厂界北紧邻冒水河,南厂界外为林地,东西厂界外为其他企业。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与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场地面积约 6600m²,建筑面积约 2400m²。建设两条破碎生产线、一条磨制生产线和一条磁选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渣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配套设备设施用房及相关环保工程、附属工程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 2-1。

农21 次日工住建议门台温从农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 复相符性			
	破碎、筛分 生产线	破碎、筛分生产线占地约 1000m²,位于厂区中部,建 设两条破碎生产线对原材 料进行破碎加工,设置1台 振动筛对炉渣、铁渣、建筑 垃圾进行筛分	破碎生产线占地约 1000m²,位于厂区中部, 建设两条破碎生产线对原 材料进行破碎加工	取消筛分工 序和振动筛 设备			
主体工程	球磨生产线	占地面积1000m²,位于厂区 西侧,设置球磨机2台,主要 用于建筑垃圾、炉渣、铁渣、 铁矿石的研磨	占地面积1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与破碎生产线相连,设置雷蒙磨1台,主要用于炉渣、铁渣、铁矿石等的研磨	球磨机改为 雷蒙磨,设备位置由厂区西侧调整 至厂区中部			
	磁选生产线	占地面积500m²,位于厂区 西侧,主要用于原材料破碎 和研磨后磁选	占地面积500m²,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原材料破碎和研磨后磁选	设备位置有 调整,由厂区 西侧调整至 中部			

50m², 1F, 钢结构, 位于项 | 50m², 1F, 钢结构, 位于

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方 |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中北 |

项目成品堆放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200m², 1F,

调整至堆放

办公室位置

调整至进厂

区南侧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表

辅助

工程

配电房

办公楼

目成品堆放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200m²,1F,砖

			向,用于日常办公	部,用于日常办公	大门口右侧
	宿舍		占地面积约为200m²,1F,砖 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方 向,用于员工住宿	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1F,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 方向,用于员工住宿	一致
	原泡	查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1500m²,位于工业场地东侧,用于炉渣、铁渣破碎前堆放,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钢棚,两端设置挡水坎	占地面积约1500m²,位于 工业场地东侧,用于炉渣、 铁渣破碎前堆放,采用全 油布覆盖,并设置水喷淋 降尘设施	未建设全封 闭棚架式钢 棚,采用油布 进行全覆盖, 配套水喷淋 降尘设施
储运工程			占地面积约500m²,位于工业场地北侧,用于铁矿石破碎前露天堆放,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钢棚,两端设置挡水坎	占地面积约500m²,位于工业场地北侧,用于铁矿石破碎等堆放,采用全油布覆盖,并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	未建设全封 闭棚架式钢 棚,采用油布 进行全覆盖, 配套水喷淋 降尘设施
	成品	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采用全封闭棚架式 钢棚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约500m ² ,采用全封闭棚架 式钢棚	一致
	物料运输		原料由装载机运送至生产 线,各个生产线物料输送采 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	原料由装载机运送至生产 线,各个生产线物料输送 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引入厂内配电 室供给生产生活用电	一致
	给	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生活污水	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 内旱厕,其他生活污水经沉 淀池(2m³)沉淀后用于厂区 抑尘	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 内旱厕,其他生活污水经 沉淀池(2m³)沉淀后用于 厂区洒水抑尘	一致
	废水	车辆清 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3m³)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3m³)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环保 工程	水	初期雨水	场地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48m³)1座,初期雨水收集 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场地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400m³)1座,初期雨水 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 尘	为保证初期 雨水收集,初 期雨水池建 设容积为 400m ³
		原料装 卸扬尘	降低物料高度、及时喷淋洒 水抑尘	降低物料高度、及时喷淋 洒水抑尘	一致
	废气	原料堆放扬尘	棚架落地式堆场,采用防尘 网全面覆盖,并进行洒水抑 尘	采用油布进行全覆盖,配 套水喷淋降尘设施	未建设全封 闭棚架,采用 油布进行全 覆盖,配套水 喷淋降尘设 施

	投料粉	设置自动水炮喷雾机进行	采用水喷淋除尘	采用水喷淋
	生产加工粉尘	喷雾除尘 项目生产区均位于半封闭 式大棚内,各个生产线之间 采用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 送机输送,生产工序粉尘经 项目生产工段上方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 器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 筒(1#)排放	项目生产区均位于半封闭 式大棚内,1416破碎生产 线破碎机和抛光机上方分 别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粉 尘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经由2根15m高排气 筒(1#、2#)排放,1012破 碎生产线、磁选及雷蒙磨 生产线设备上方设置集气 罩(7个)收集粉尘通过2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限尘 根据设备布 局配套建设3 套袋式除尘 器和5根15m 高排气筒
	微粉储 存塔呼 吸粉尘	采用塔顶除尘器处理后塔 顶排放	经由3根15m排气筒(3#、 4#、5#)排放 建设项目实际不再对铁粉 进行二次磨粉生产微粉, 未建设微粉储存塔	未建设,后 续不再建设
	产品运 输堆放 及装车 粉尘	水炮喷雾装置进行增湿降 尘	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进行 降尘	改为水喷淋 降尘设施降 尘
	运输车 辆扬尘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 洒水、车辆密闭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 期洒水、车辆密闭	一致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及定 期维护等措施	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及 定期维护等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度	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料 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 尘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料 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 尘回用于生产	一致
固 体 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 理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 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物	危险废 物	废机油暂存厂区危险废物 暂存间(1座,2m²),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2m²),废机油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 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 置	一致

2.3 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根据生产技术要求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分区安排。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的北侧和东侧,加工生产区域位于整个厂区的中部偏西侧,生产区域分隔设置,生产设施布置合理紧凑,并与办公生活区等分区布置,减少生产区

与生活区的相互干扰,活动空间自成体系,生产流线互不干扰且提高效率。各功能 区紧凑布置,厂区相互间有机结合形成一个总体,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做到了厂内功 能分区清楚,相隔有序,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方向,生活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生活区设置在生产区、原料堆放区上风向,有利于减少废气污染 物颗粒物对生活区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1416 型	1	台	
2	抛光机	1.8*22 米	1	台	
3	锤式破碎机	1*1.2 米	1	台	
4	龙门剪	250 型	1	台	
5	雷蒙磨	130 型	1	套	
6	龙门吊	2.8 吨	1	台	
7	布袋除尘	160 型	2	套	
8	布袋除尘	80 型	1	套	
9	磁选机	/	5	台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5 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回转窑炉渣、铁渣、铁矿石和铁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贮存情况见表 2-3。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万 t/a)	最大储存量 (万 t/a)	储存位置	来源
1	回转窑炉渣	5	0.5	仓库和场地	氧化锌厂
2	铁渣	2	0.1	仓库	钢铁厂
3	铁矿石	2	0.1	仓库	外购
4	铁粉	1	0.05	仓库	外购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一览表

2.6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系列	产量(万t/a)	备注
1	铁粉	3.2	外售钢铁厂
2	尾料	4.8	外售水泥厂、搅拌站
3	铁矿	2.0	外售钢铁厂

2.7 水平衡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资料,项目给排水情况统计情况见表 2-5。

序号 用		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日排水量
/, 3	77	7· // Fi	7 12 7 2 7 1 TE	<i>外</i> 宝	(m^3/d)	(m^3/d)
1	生活用	办公用水	30L/人·d	8人	0.24	0.192
1	水	住宿用水	80L/人·d	8人	0.64	0.512
2	装卸降尘用水		_	_	2	0
3	道路、原料堆场用 水		1.5L/ (m ² •d)	2500m ²	3.75	0
4	车辆冲洗用水		12L/辆·次	10	0.12	0
新鲜水合计					6.75	0.704

表2-5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³/d

项目用水量为 6.75m³/d,废水产生量为 0.704m³/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 座,规格 10m*8m*5m,容积 400m³)收集后回用作洒水降尘;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职工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内旱厕,洗手等废水经沉淀池(1 座,容积 2m³)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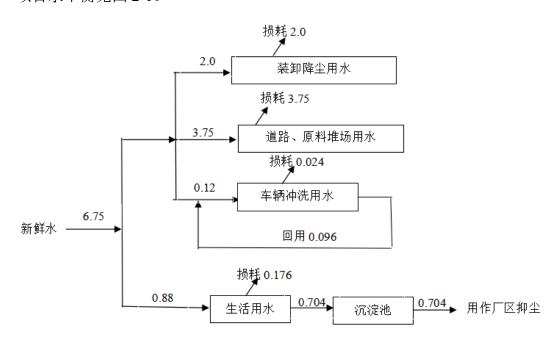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8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建设项目主要以回转窑炉渣、铁渣、铁矿石、铁粉等作为

原料进行资源综合利用,通过破碎、磁选、磨制、抛光等工序,生产铁粉、矿粉等产品,外售钢铁厂、水泥厂或搅拌站等,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2 及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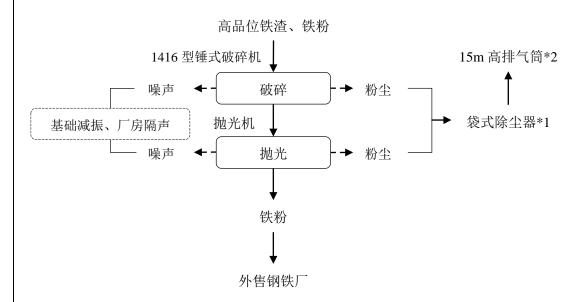


图 2-2 高品位铁渣、铁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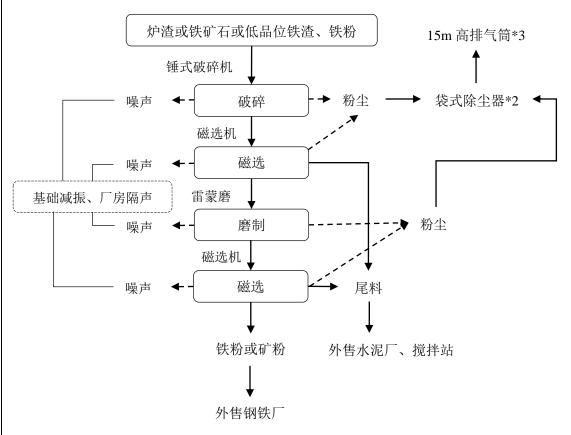


图 2-3 炉渣或铁矿石或低品位铁渣、铁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运输及原料装卸: 从氧化锌厂购买的回转窑炉渣和从钢铁厂购买的铁渣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过水池,对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经车轮清洗池清洗轮胎后临时堆放在原渣堆放区,外购的铁矿石、铁粉等通过汽车运输至原矿堆放区。

破碎:将收购回来的炉渣或铁渣、铁粉或铁矿石进行破碎,其中高品位铁渣、铁粉破碎后进入抛光工序,炉渣或低品位铁渣、铁粉或铁矿石破碎后进入磁选工序。破碎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磁选:炉渣或低品位铁渣、铁粉或铁矿石破碎后经过磁选机后,在磁场的作用下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高品位破碎料以及含铁量较低的尾料,尾料外售水泥厂或搅拌站;高品位破碎料进入雷蒙磨进行磨制,磨制后再经过下一道磁选工序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铁粉和尾料,铁粉外售钢铁厂,尾料外售水泥厂或搅拌站。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磨制: 是将破碎后的碎渣再次进行磨制的过程,碎渣进入雷蒙磨机后得到更细小,精准的产品。此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抛光: 经破碎高品位铁渣、铁粉进入抛光机抛光处理后铁粉(破碎料)可直接包装外售钢铁厂。此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2.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受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将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设计等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等内容变化情况主要有:

- (1) 地点(总平面布置变化)
- ①球磨生产线由 "厂区西侧,2台球磨机"变动为"厂区中部,1台雷蒙磨"。
- ②磁选生产线设备设置位置由"厂区西侧"变动为"厂区中部"。
- ③配电房位置由"成品堆放区北侧"变动为"成品堆放区南侧"。
- ④办公区位置由"位于厂区东南"调整至"厂区中北部"。
 - (2) 工艺
- ①主要产品品种由"铁粉、尾料、矿粉、混合矿"变动为"铁粉、尾料、矿粉"。

- ②生产工艺由"筛分、破碎、磁选、磨制、抛光"变动为"破碎、磁选、磨制、抛光"。
- ③主要生产设备由"2台破碎机、2台球磨机、5台磁选机、1台抛光机、1台振动筛、微粉储存塔1台"变动为"2台破碎机、1雷蒙磨、5台磁选机、1台抛光机"。
- ④原辅料由"炉渣、铁渣、铁粉、建筑垃圾、铁矿石"变动为"炉渣、铁渣、铁粉、铁矿石"。
- ⑤原料堆放区由"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防尘网全覆盖,两端设置挡水坎"变动为"采用油布全覆盖,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
 - (3) 环境保护措施
 - ①初期雨水收集池由"1座,容积 48m3"变动为"1座,容积 400m3"。
 - ②"自动水炮喷雾机喷雾除尘"变动为"采用水喷淋除尘"。
- ③生产加工粉尘环保设施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变动为"1416 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抛光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收集粉尘进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一般排放口),1012 破碎生产线、磁选及雷蒙磨工序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7 个),集气罩收集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3 根 15m 排气筒(3#、4#、5#)排放(一般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址总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增敏感点,建设项目产品品种减少混合矿,生产工艺减少筛分,生产设备减少振动筛、微粉储存塔,2 台球磨机变为 1 台雷蒙磨,原辅料去除建筑垃圾等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造成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原料堆放区采用油布全覆盖并配套水喷淋设施可有效抑制堆场风力扬尘,初期雨水收集及容积增加有利于初期雨水的收集,有利于对北侧冒水河水环境的保护;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环保设施改进有利于加强颗粒物的收集和控制,降低颗粒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具体分析见表 2-6 所示。

农2-0 次日建设的各文化情况为初					
	重大变动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分析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新建,废弃资源综	新建,废弃资源综	一致,不属于	
1生灰	发生变化的	合利用	合利用	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能力或储存能	况从此文部中10	立に生文化 + 10	- カース見て	
规模	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计生产能力10	实际生产能力10	一致,不属于 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能力或储存能	万t/a	万t/a	里人文切	

表2-6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分析

	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能力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建于冒,是位值,是位值,是位值,是位值,是位值,是位值,是位值,是位值的,是有的人的人类,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	选址一致,总平面布置变化 未导致新增 感点,不属生大变动
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产品品种为 、足料、矿等,生产、 、足主要为筛分、工 、整制、生产、 、整制、生产、 、整制、主生台、 、全有。2台、。2台、。2台、。2台、。2台、。3 、2台、。3 、2台、。4 、2台、。5 台、。4 、2台、。4 、4 、4 、5 台、。5 台、。6 长,5 台、。6 长,6 长,6 长,7 台、6 长,7 台、6 长,7 后,7 后,7 后,7 后,7 后,7 后,7 后,7 后,7 后,7 后	主要产品品种为 铁粉、尾料、矿粉、 等,生产工艺主要 为破碎、磨制、主 选、抛光等,主会破 选、抛光等,主会破 碎机、1台雷蒙磨、 5台磁选机、1台抛 光机炉渣、铁渣、 铁粉、铁矿石,年 加工量10万t	产混工分减球为原垃化染会一生不品合艺,少磨台去,会种成污料,会种成污料,水物造类和属于人类的人类,会种成污料,水物等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

				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式变化,导致大气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的	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钢棚	原料堆场采用全 油布覆盖,配套水 喷淋设施	防尘效果基本 一致,不属于 重大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10%及以上的。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48m³;设置水炮喷雾机喷雾除尘,生产线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400m³;设置水喷淋降尘,生产线设置3袋式除尘器,堆场采用全油布覆盖,配套水喷淋除尘	初期雨水收集 措施强化,对 厂区废气污染 物颗粒物防治 增加袋式除尘 设备和改进降 尘措施,不属 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无废水排放口	一致,不属于 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 上的。	设置1根15m高排 气筒,为一般排放 口	设置5根15m高排 气筒,为一般排放 口	未新增废气主 要排放口,不 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 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软 管连接等措施,土 壤或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和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噪声采取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软 管连接等措施,土 壤或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和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一致,不属于 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由委托利用处置改为自 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 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初期雨水池沉渣布 将原料使用,集水池沉流布 袋除尘居生产,上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用于生产,据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 截设施变化的,导致环境	未要求设置事故 池,事故情况下可	未建设事故池,事故情况下可将废	一致,不属于 重大变动

	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
综合	上表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文件变动情况类型,项目实际建
设内容与	环评及批复等内容变化情况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
护措施等	属重大变动情形,本次验收对此进行说明。

表三 污染物排放与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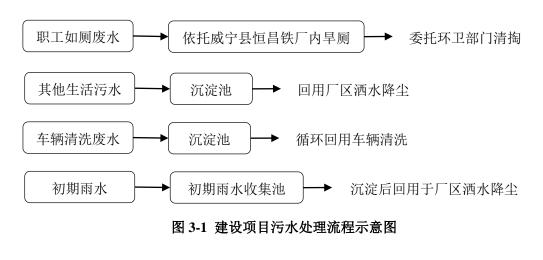
如厕依托原威宁县恒昌铁厂内旱厕,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1 座,2m³)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3m³)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 400m³)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COD, BOD₅, 依托威宁 SS、氨氮、总 间断,不 生活污水 $0.16 \text{m}^3/\text{d}$ 环卫部门 如厕 县恒昌铁 (如厕) 磷、动植物油 稳定 (预计) 清掏处理 厂内旱厕 筡 办公生活 沉淀后用 其他生活 (主要洗 COD, BOD₅, 1座2m³沉 连续稳定 $0.704 \,\mathrm{m}^3/\mathrm{d}$ 于厂区洒 污水 手产生废 SS、氨氮 淀池 水降尘 水) 车辆清洗 COD, BOD₅, 间断,不 1座3m³沉 沉淀后循 车辆清洗 $0.096 \text{m}^3/\text{d}$ SS、氨氮 废水 稳定 淀池 环使用 初期雨水 沉淀后回 间断,不 池1座, 初期雨水 降雨 SS 39.948m^3 用厂区洒 稳定 容积 水降尘 400m^{3}

表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2、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粉尘、装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以及破碎、磨制、磁选、抛光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原料堆场采用油布进行全覆盖,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投料和装卸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进行降尘,车辆运输扬尘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等措施进行控制;1416 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抛光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2个),集气罩收集粉尘进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2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1012 破碎生产线、磁选及雷蒙磨工序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7个),集气罩收集粉尘经2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3根15m排气筒(3#、4#、5#)排放。经以上废气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1套袋式除尘器+2根 大气环境 破碎、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 生产 破碎、磨制、 2套袋式除尘器+3根 车间 大气环境 颗粒物 有组织 磁选 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投料 无组织 水喷淋降尘 颗粒物 成品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降尘 大气环境 油布全覆盖, 水喷淋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环境 降尘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水喷淋降尘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期洒水、车辆密闭

表3-2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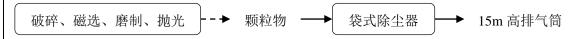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破碎机、雷蒙磨、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 70~90dB(A)。经采取厂房构筑物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

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厂区内设施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及办公生活洗手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放置生活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渣、洗车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m²),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沉 淀池沉渣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	1.2t/a	收集后送至生 活垃圾收集箱 内
除尘器除尘 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 废物	99	/	200.77t/a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池 沉渣、洗车 池沉渣	生产工序等	一般固体废物	99	/	2t/a	作为原料使用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 养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t/a	分类收集后桶 装暂存的内 定期, 定安的 下安的 下安的 下安的 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表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核定,危险废物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图片见图 3-2。



初期雨水池



车辆清洗池



堆场油布覆盖



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水喷淋设施 (局部)



基础减振和橡胶垫



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3-3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图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预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预算 22 万元, 环保投资预算占总投资的 22%。项目实际投资为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27%, 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3-4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设施	投资(万元)		
17° 75	行架你矢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洗车废水沉淀池1	洗车废水沉淀池1	0.5	2.6
1	污水	座, 容积3m ³	座,容积3m³	0.5	2.6
		洗手废水沉淀池1	洗手废水沉淀池1	1.0	0.4

			座,容积2m³	座,容积2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容积48m³	座,容积400m³,	3.0	5.3				
			座, 谷尔46III	规格: 10m*8m*5m				
			布袋除尘器1套,	布袋除尘器3套,	5.5	14.8		
			15m高排气筒1根	15m高排气筒5根	5.5	14.0		
			水炮喷雾装置2套	水喷淋设施1套	3.0	0.6		
2	废气		棚架落地式堆					
					场,采用防尘网	采用油布全覆盖	4.5	0.8
					全面覆盖			
			洒水设施	/	1.5	/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	基础减振,厂房隔	1.0	8		
3		·宋户	隔声等	声等	1.0	0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	设置生活垃圾收桶	1.0	0.1		
4	固体	体	集箱	若干	1.0	0.1		
4	废物	废机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	1.0	1.2		
		/文/パロ	存间	间1间,面积2m²	1.0	1.2		
	合计					33.8		

2、项目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员工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洗手废水经沉淀池(2m³)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3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48m³)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员工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洗手废水经沉淀池(2m³)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3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400m³)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废气	原料装卸扬尘采取降低物料高度、及时喷淋洒水抑尘;原料堆场扬尘采用棚架落地式堆场,防尘网全面覆盖,并进行洒水抑尘;投料粉尘设置自动水炮喷雾机进行喷雾除尘;生产加工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微粉储存塔呼吸粉尘采用塔顶除尘器处理后塔顶排放;产品运输堆放及装车粉尘采用水炮喷雾装置进行增湿降尘;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加强管理、控制	原料装卸扬尘采取降低物料高度、及时喷淋洒水抑尘;原料堆场扬尘采用油布全面覆盖,并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投料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生产加工粉尘;项目生产区均位于半封闭式大棚内,1416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抛光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2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1012破碎生产线、磁选及雷蒙磨生产线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已落实

	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等 措施控制	(7个)收集粉尘通过2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3根15m排气筒(3#、4#、5#)排放;产品运输堆放及装车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进行降尘;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等措施控制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 施并加强管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 施并加强管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来使 用;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面积 2m²,对废机油进行收集暂存,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 置。	厂区内设施生活垃圾桶若干, 收集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环卫部 门放置生活垃圾箱内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渣 作为原来使用;除尘器集尘回 用于生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 间1间,面积2m²,对废机油进 行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曲靖市 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 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废机 油收集、贮存要求,制定环保 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废机 油收集、贮存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已落实

项目工程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基本落实了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治理措施及设施,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 应急管理。

3.3 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及监测内容见表 3-6,验收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主要监测因子 1#排气筒 颗粒物 A1 2#排气筒 A2 颗粒物 A3 颗粒物 有组织 3#排气筒 废气 4#排气筒 A4 颗粒物 1 5#排气筒 A5 颗粒物 企业边界上风向1个点 A6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边界下风向3个点 A7, A8, A9 总悬浮颗粒物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2 N2 西厂界外 1m N3 等效 A 声级

表 3-6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内容表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北厂界外 1m	N4	等效 A 声级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021年9月,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报告表结论如下: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 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 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2021年9月24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以威环审[2021]23号对威宁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21]204)。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年加工回转窑炉渣 5 万吨、钢铁厂铁渣 2 万吨、铁矿石 2 万吨、建筑垃圾 1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114.251.10.205)进行网上备案。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威宁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要求

如业主不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或擅自闲置环保设置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业主承担。业主如果对该批复有异议,可以向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业主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9月24日

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1。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威宁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HJ/T55-2000	/	/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203-S 电子天 平、HJ-240N恒 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FA214A 电子天 平	20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表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GB/T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 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 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4.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结合现场勘查时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调查结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相关要求,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位置附图 4。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A1		
2#排气筒	A2	 颗粒物,同时记录流量、速率、	每天监测 4
3#排气筒	A3	秋粒初,问时比求加重、逐举、 排烟筒高度、直径等。	次,连续2天
4#排气筒	A4	排烟间间/文、 旦 任守。	(人) (上) (人)
5#排气筒	A5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表

2、废气无组织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位置附图 4。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周界外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 (A6),下风向3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A7, A8, A9)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6.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在项目厂区四周厂界设置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4。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
厂界西侧外 1m	等双足线 A 产级	夜间各监测1次
厂界北侧外 1m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期间进行,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 5 根排气筒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4,有组织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 7-3,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衣 /-1 有组织废气参数位测结果衣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烟温	气压	标杆流量				
及编号	本件口别	血侧侧外仍	(m/s)	(℃)	(Kpa)	(m^3/h)				
		第1次	29.4	40.6	87.7	5557				
	2024710	第2次	29.2	40.6	87.7	5518				
	2024.7.18	第 3 次	29.2	40.6	87.7	5515				
1#排气筒		第 4 次	29.3	40.7	87.7	5546				
A1	2024.7.19	第1次	28.8	40.4	87.6	5443				
		第 2 次	29.2	40.5	87.6	5517				
		第 3 次	29.1	40.5	87.6	5512				
		第 4 次	28.9	40.6	87.6	5451				
		第1次	29.2	40.5	87.7	5515				
	2024.7.18	第2次	29.4	40.6	87.7	5554				
	2024.7.10	第 3 次	29.4	40.8	87.7	5556				
2#排气筒		第 4 次	29.3	40.7	87.7	5538				
A2		第1次	29.2	40.6	87.6	5518				
	2024.7.19	第2次	29.4	40.6	87.6	5557				
	202 4 ./.19	第 3 次	29.3	40.7	87.6	5546				
		第 4 次	29.3	40.7	87.6	5538				
3#排气筒	2024.7.18	第1次	34.2	42.2	87.7	4459				

表 7-1 有组织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A3		第2次	34.1	42.3	87.7	4447
		第3次	34.7	42.4	87.7	4522
		第 4 次	34.6	42.4	87.7	4512
		第1次	33.9	41.2	87.6	4437
	2024.7.19	第2次	33.7	41.2	87.6	4413
	2024.7.19	第 3 次	33.8	41.2	87.6	4426
		第 4 次	34.0	41.3	87.6	4445
		第1次	33.9	42.5	87.7	4422
	2024.7.18	第2次	34.1	42.5	87.7	4448
		第 3 次	33.9	42.5	87.7	4414
4#排气筒		第 4 次	34.3	42.6	87.7	4474
A4	2024.7.19	第1次	34.4	42.4	87.6	4488
		第2次	34.4	41.4	87.6	4504
		第 3 次	34.2	41.4	87.6	4478
		第4次	34.2	41.4	87.6	4476
		第1次	34.4	42.4	87.7	4490
	2024.7.18	第2次	34.5	42.4	87.7	4503
	2024.7.10	第 3 次	34.2	42.1	87.7	4468
5#排气筒		第 4 次	34.2	42.1	87.7	4466
A5		第1次	34.1	41.1	87.6	4468
	2024.7.19	第2次	34.0	41.3	87.6	4453
	2024.7.19	第 3 次	34.2	41.2	87.6	4481
		第 4 次	33.8	41.0	87.6	4430
			-			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	则/检测结:	果		排气筒	标准
位及编 号	监	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高度 (m)	值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8日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28	29	26	28	27.75	15	120
1#排气 筒	物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4	0.16	0.155	13	3.5
A1	监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Ai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29	27	28	29	28.25	- 15	120
	物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5	0.16	0.155		3.5
			监测	则日期: 2	024年7月	月 18 日			
2#排气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35	34	37	35	35.25	15	120
筒 A2	物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21	0.19	0.195	15	3.5
			监测	则日期: 2	024年7月	月 19 日			

_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37	33	36	37	35.75		120			
	物	排放速率 (kg/h)	0.20	0.18	0.20	0.20	0.195	15	3.5			
		监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24	24	25	22	23.75		120			
3#排气	物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0	0.11	15	3.5			
筒 A3	监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A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24	23	23.25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0	0.105	15	3.5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8日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30	27	29	28.25		120			
4#排气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2	0.13	0.125	15	3.5			
筒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9日										
A4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28	31	29	28	29		120			
	物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0.13	0.133	15	3.5			
			监测	则日期: 2	024年7月	月 18 日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33	35	34	31	33.25	1.5	120			
5#排气	物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5	0.14	0.15	15	3.5			
筒 A5			监测	则日期: 2	024年7月	月 19 日						
AJ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32	32	33	34	32.75	1.5	120			
	物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5	0.15	0.135	15	3.5			
注. 1 劫	行《十	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R162	07-1006) 一级标	准限估.					

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1416 破碎生产线破碎及抛光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1012 破碎生产线、磁选和雷蒙磨生产线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7个)收集粉尘,收集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3 根 15m 排气筒(3#、4#、5#)排放,1#、2#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则 3#、4#、5#之

间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排气筒排放速率按照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 计算结果如下:

2024 年 7 月 18 日 1#、2#排气筒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Q=0.155+0.195=0.35kg/h。

2024 年 7 月 19 日 1#、2#排气筒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Q=0.155+0.195=0.35kg/h。

2024 年 7 月 18 日 3#、4#、5#排气筒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Q=0.11+0.125+0.15=0.385kg/h。

2024 年 7 月 19 日 3#、4#、5#排气筒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Q*=0.105+0.133+0.135=0.37kg/h。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 7-3 所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表

		衣 /-3 有3	组织及气持	架物排放及桥	分析衣			
排气筒名	排气筒高	监测日期	监测	· 则项目	监测	标准	达标	
称/类别	度 (m)	III. (7) [1 79]	1111.17	(1·) A II	结果	限值	情况	
	15	2024.7.18		排放浓度	27.75	120	达标	
1#排气筒		2024.7.10	颗粒物	(mg/m^3)	21.13	120	240	
A1	10	2024.7.19		1201-203	排放浓度	28.25	120	达标
				(mg/m ³)			.)	
111 2 . 646		2024.7.18	3	排放浓度	35.25	120	达标	
2#排气筒	15		颗粒物	(mg/m ³)				
A2		2024.7.19		排放浓度	35.75	120	达标	
		2024.7.18		(mg/m³) 排放速率				
1#、2#、				飛波速学 (kg/h)	0.35	3.5	达标	
等效排气	15	2024.7.1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筒				(kg/h)	0.35	3.5	达标	
		20247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75	120)++=	
3#排气筒	15	2024.7.18		(mg/m^3)	23.75	120	达标	
A3	13	2024.7.19	本 贝不至127	排放浓度	23.25	120	达标	
		2024.7.17		(mg/m^3)	25.25	120	2240	
		2024.7.18		排放浓度	28.25	120	达标	
4#排气筒	15		颗粒物	(mg/m ³)			() [4]	
A4		2024.7.19		排放浓度	29	120	达标	
				(mg/m ³)				
EUHLE KK		2024.7.18		排放浓度	33.25	120	达标	
5#排气筒	15		颗粒物	(mg/m³)				
A5		2024.7.19		排放浓度	32.75	120	达标	
				(mg/m^3)				

3#、4#、 5#等效排	15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385	3.5	达标
气筒	15	2024.7.19	1 本央本立十分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综上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周界外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4,检 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村	$/\mathrm{m}^3$)	長米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	24年7月1	18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mg/m^3)	
厂界上风向 A6	总悬浮颗 粒物	0.116	0.119	0.115	0.118	0.117	1.0	
厂界下风向 A7	总悬浮颗 粒物	0.261	0.263	0.261	0.265	0.263	1.0	
厂界下风向 A8	总悬浮颗 粒物	0.358	0.354	0.362	0.363	0.359	1.0	
厂界下风向 A9	总悬浮颗 粒物	0.313	0.311	0.318	0.318	0.315	1.0	
		采村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	24年7月1	19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mg/m^3)	
厂界上风向 A6	总悬浮颗 粒物	0.118	0.124	0.122	0.121	0.121	1.0	
厂界下风向 A7	总悬浮颗 粒物	0.259	0.262	0.265	0.264	0.263	1.0	
厂界下风向 A8	总悬浮颗 粒物	0.366	0.358	0.363	0.366	0.363	1.0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							

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	周界外最高浓度	周界外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
血侧口剂	目	检测点位名称	(mg/m^3)	(mg/m^3)	情况
2024年7月18	总悬浮	厂界下风向 A8	0.359	1.0	达标

^{2.}气象条件: 2024年07月18日,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0.9m/s, 气温: 22.4℃, 气压: 87.7kPa; 2024年07月19日,晴,风向:东风,风速:0.9m/s,气温:22.3℃,气压:87.6kPa。

日	颗粒物				
2024年7月19		厂界下风向 A8	0.262	1.0	达标
日)於下M門 Að	0.363	1.0	心你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周界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位置情况见附图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检测报告见附件 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	达标
血侧点型	血侧口粉	73279月11月1	(A)]	[dB(A)]	情况
	2024.7.18	昼间	58.6	60	达标
N1、厂界东侧外	202 4 ./.18	夜间	47.2	50	达标
1m 处	2024.7.19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2024.7.18	昼间	58.4	6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4.7.10	夜间	47.4	50	达标
	2024.7.19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2024.7.18	昼间	58.2	6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2024.7.18	夜间	46.7	50	达标
1m 处	2024.7.19	昼间	58.3	60	达标
	2024.7.19	夜间	46.3	50	达标
	2024.7.18	昼间	59.2	6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202 4 ./.18	夜间	47.0	50	达标
1m 处	2024.7.19	昼间	59.0	60	达标
	202 4 ./.19	夜间	47.1	50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种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固体废物废物验收检查结果

建设项目内设施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及办公生活洗手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放置生活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渣、洗车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暂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2类标准;

^{2、}测试环境条件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天气: 晴,风速: 0.8 m/s (监测值/d),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天气: 晴,风速: 0.8 m/s (监测值/d)。

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2m²), 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4。

建设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5 总量控制指标

经查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气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1416 破碎生产线破碎和抛光工序粉尘、1012 破碎生产线/雷蒙磨磨制生产线/磁选生产线破碎/磨制/磁选粉尘共 5 个排气筒排口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周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种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厂区内设施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及办公生活洗手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放置生活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渣、洗车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m²),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 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8.3 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已落实风险防控要求,环保设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环保建设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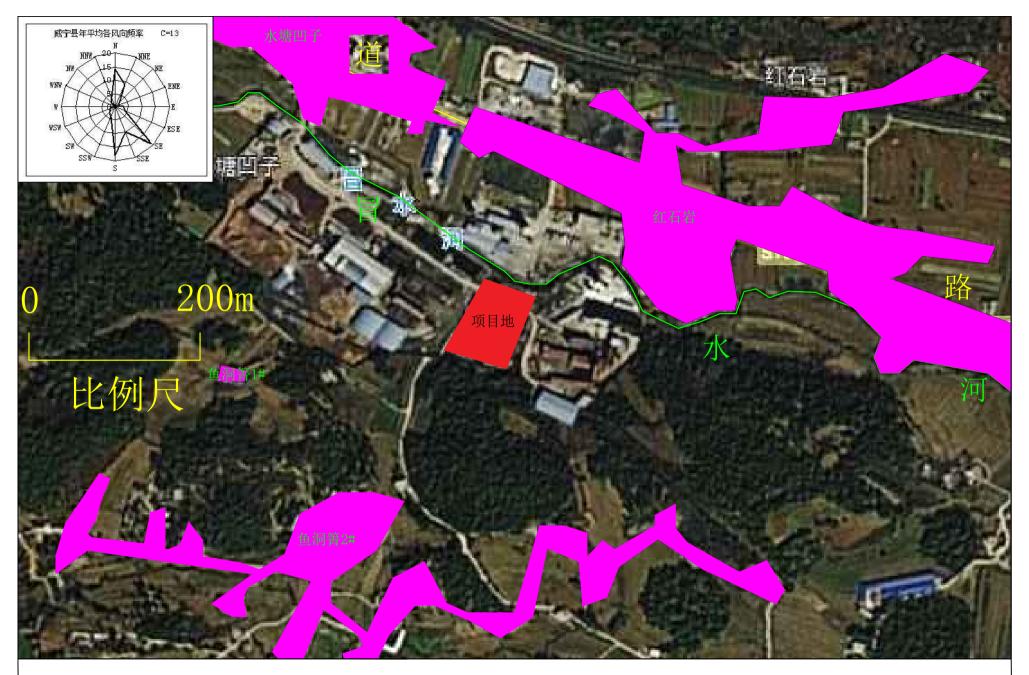
8.4 建议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 4、加强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填表单位(盖章)	: 威宁县	星源再生物资回	女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PR	项目经办	入(签字)	: XY 9H)	
	项目名称	960		9生物於回收	7利用项目建设	t	项目代码		2105520526-04-05-934135	建设地点		节市威宁县金钟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1205	251070430 Estate	废弃资源综合	合利 用		建设性质	4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心经度/约	中 E104.367937	,N26.795669
	设计生产能力		7070430	10.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 t/a	环评单位		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iJ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	生态环境局	威宁分局		审批文号	9	威环审[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21年10	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	间 2024年7	月 26 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盛世大	成生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盛世大成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 木工程排污许可登		MAAL1TJR05001	W
	验收单位		贵州众	汇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8	所占比例(%)	11.27	11.27		
	废水治理 (万元)	8.3	废气治理(万 元)	16.2	噪声治理 元)	(万 8.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1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威宁县星	· 這源再生物資回收有	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	会统一信用代码 码)	(或组织机构代	91520526MAAL1TJR05	验收时间	2024年8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減量(8)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染	废水												
1777 741	11、24号标息												
瓜丛	Aug Aug												
122	石油米												
ACV THE	废气												
控制	二氧化硫												
(I	烟尘												
业建	工业粉尘	0	29.73 mg/m ³	120mg/m ³	353.455	346.421	7.034	7.034	0	7.034	7.034	0	+7.034
设项目详	氮氧化物												
填)	工业固体废物												
75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137613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方,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图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

威环审[2021]23号

关于对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21]204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成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年加工回转窑炉渣5万吨、钢铁厂铁渣2万吨、铁矿石2万吨、建筑垃圾1万吨。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l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 在生态环境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114.251.10.205)进行网上备案。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该项目的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威宁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要求

如业主不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或擅自闲置环保设置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业主承担。业主如果对该批复有异议,可以向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业主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9月24日 行政常都专用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526MAAL1TJR05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

石岩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MAAL1TJR05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 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合同

叩方: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辦章顺弘鑫商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粉尘及废沙泥合料不含危险 废弃物)综合利用一事,根据自愿原则,就甲方车间炉渣、粉尘、废沙处理, 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粉尘、废沙混合料(不含危险废弃物) 交于乙方综合利用。注,以每吨处理价格10元,乙方结算与甲方。
- 二、**处理年限**: 自 2024 年 1月 1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后,由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以续签合同。
- 三、处理地点。由乙方在甲方废弃场装运至毕节市大方永贵建材有限公司堆厂 内

四、甲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证件,并确保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乙方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作业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
 - 3、乙方自行自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安排人员装车,装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甲方若自行处理的固废则由甲方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每次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以过磅为准,甲方出货单乙方签字各自保存。
 -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车辆注意扬尘,保证运输道路清洁,乙方装走的混合

料必须加工综合利用,不可室外(厂区以外)填埋处理。

6、如发现违规操作处置(坑埋)产生的一切环保处罚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 关。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如因市场发生较大变动,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解决,拟定新的合同。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环保局一份。本合同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经办人:

2019年1月1日

经办人:

<u>1024</u>年___月__日

矿物油收集(中转)、运输、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MWF

一门编与:	AIVIVV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Al- 191	The second secon	はの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甲方:产废单位基	基本信息	A Laboratory	1 1/1/1/2					
单位名称	秋汀号	差海海多切是回收有限	200	法定代表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520526MAALITTR联系)			1582485811)					
单位地址	老州人		2村红	不发组						
产废地址者州海军节和威宁县金钟镇置水科红石客组										
危废名称	废矿物	油 废物代码 HW08 危险	変物成分	烃化物 产生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1. 400 -L>r (I	. A4 abs 42 =4 40 abs	、制动汽油、自动					
		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	过程中产生	的发及列机油	、即12917(1四、口 59					
产废来源	变速汽	油、齿轮油等废润滑								
	- (aa	0-217-08 使用工业轮油进行机械设	* 久润滑讨利	呈中产生的废润	滑油)					
	□ (90	0-217-08 使用工业相通过13 76600	С ш 11-111 д.							
	DANKER	乙方: 收集(中华	传)单位	No. of the last of	当的智慧的特別					
单位名称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UMN TW	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华志英					
统一社会	信用代	015202020446N9G6E7D	合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号	QXW5303010001					
码		91530302MA6N8G6F7P								
单位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								
暂存中转出	也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								
服务电话	4-18-2-	王金存	联系人	38866669						
		The second secon	+11 11 11 11	成例以及法法方可	正管理办注》及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就甲方生产的危险废,交由乙方收集、中转、运输、处置。签订如下协议:

- 一、合同期限: 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止。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同意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中转)、运输、处置。
-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自然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并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集中堆置,分类放,严防破损或泄露。
- 4、甲方应提前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通过乙方指定售后服务电话:0874-3221322 加知清运,若甲方谎报误报,甲方需承担运输费用后再另行协商解决。
- 5、甲方根据通知清运信息,核对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核对电子运单,与通知信息不相符时, 不予装车起运。核对无误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
- 6、甲方与乙方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产生费用时,甲方为收款方时,应按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乙方。
- 7、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后立即登录《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系统》上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未及时、如实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请打印后加盖公章并妥善保管或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要求操作。

- 8、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9、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油处理工作人员,便于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三、乙方的收集(中转)运输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工作。
 - 2、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置资质及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4、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安全规定。款项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 5、如遇特殊情况推后清运,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四、其他说明。

- 1、甲方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机构均需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
- 2、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距离、付款方式、服务等情况,提前与甲方进行价格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价格以传真、邮件、短信等形式亦有效。
 - 3、如有新版合同印发,则旧版合同停止使用,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 4、对本合同如一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乙方住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盖章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 方、乙方信息、(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手写,其余手写无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 改,修改或删除。附件与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1 PONNING THE THE PARTY OF THE	
甲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乙方: 收集(中转)单位
单位名称: 成了是是海科生物後	单位名称: 地方而在投海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表外发生了是金钟	地址: 本席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双安钢铁)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华艺英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 24 (5811)	联系电话: 183888666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靖火车站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5305016461460000024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302MA6N8G6F7P
签订日期: 2014年4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8日





10#

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

91530302MA6N8G6F7P

画

国家企业信用 自且公示系统。 「新更多程记」

壹佰万元整

2018年06月15日 日期 H

| 去南省曲增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 (双友钢铁厂旁) 出

记机米



名

盟 代表 采記 米

经营范围

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收,非金属胶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繁澈加工。再生聚灏销售,新能观 (不合於陸废物经費),固体废物治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性政旧金属回 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理,道路货物运输(不舍危险货物 许可项目,一种生资源回收。 开展经营活动

HIS/III de

10

法人名称: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P

代表人: 光沿 麻黄社区 请市麒麟区太和 双友钢铁厂旁 田 出 出

营设施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 , N25° 松

核准经营方式:

废矿物油2410吨/年、废铅蓄电池300吨/年 经营规模: 4980吨/年 友准,其中: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231-001-16, 231-002-16 2 13, 11W34 R P., 11W35 R M, 11W34800 019-16, 336-063-17, 336-064-17, 900-021-23 2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39 271-001-02, 271-002-02, 271-004-02, 272-001-02 12-003-02,272-005-02, 275-004-02,275-008-02 ASO-201-05,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48,900-214-08,900-215-08,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 900-220-08 , 900-221-08 \$X6-249-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7 900-013-11, 264-009-12, 264-011-12, 264-012-12 00-025-31, 900-026-32, 900-349-34, 900-352-35 276-002-02 276-005-02 900-002-03 900-003-04 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0 W02 医否度物、IIW03 及开售,形成0407-06、960-409-06、900-199-08、900-200-08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7 00.012-49, 900.014-49, 900.015-49, 900.046-4 000-017-49, 900-048-50, 900-049-50 06-154-15, 900-199-15, 900-010-36, BETTER W31 全位度值、JIW32、无机风化给 · 特度检《 ITW46 各体股份、 ITW49 I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思美 包与中有机器制度位、HWD8 是早 21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II 构《蓼 g)成法,HW12 软件、米料总给。 、IIW04 农西度物、IIW06 度率的 计科数钻、 11W17 表面处理反馈、 W23 合作原始、HW29 含果灰铅、 治与合矿物治原物、IIW09治/水 16年6月1

叩 淝

岘 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7月20日

Ш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

900-052-31

HW31合的废物

505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IZHOU CHENCKE TEST TECHNOLOGY CO.,LTD.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 维章均无效。
-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 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资质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巢凤街道物流新城巢东路马上到公路港 A1 栋 3 层 301 号邮编:551400

报告质量联系电话: 0851-8253729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425

名称: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巢凤街道物流新城巢东路马上到公路港 A1 栋 3 层 30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425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地址	毕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金钟镇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2024年07月19日						
检测人员	王伟、伍吉安、王才芸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18日~2024年07月25日						
委托单编号	CK240705 (02) 01						
注:检测人员包含采样人员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1 个点、2#排气筒 1 个点、3#排气筒 1 个点、4#排 气筒 1 个点、5#排气筒 1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点	厂界噪声	2 次/天,监测 2 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203-S 电子天平、 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0.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FA214A 电子天平	20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可兴上社	대디 ^사 다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及频次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位侧坝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你任你但		
厂界上风向	2024.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116	0.119	0.115	0.118	1.0	mg/m ³	
A6	2024.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24	0.122	0.121	1.0		
厂界下风向	2024.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0.263	0.261	0.265	1.0	mg/m ³	
A7	2024.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0.262	0.265	0.264	1.0	.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024.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354	0.362	0.363	1.0	mg/m ³	
A8	2024.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0.358	0.363	0.366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024.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0.311	0.318	0.318	1.0	mg/m³	
A9	2024.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0.315	0.328	0.319	1.0	mg/m³	

注: 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2024年07月18日,晴,风向:东风,风速:0.9m/s,气温:22.4℃,气压:87.7kPa;

2024年07月19日,晴,风向:东风,风速: 0.9m/s,气温: 22.3℃,气压: 87.6kPa。

4.2 有组织废气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m/s)	烟温(℃)	气压(Kpa)	标干流量(m³/h)
		第1次	29.4	40.6	87.7	5557
	2024 07 19	第2次	29.2	40.6	87.7	5518
	2024.07.18	第 3 次	29.2	40.6	87.7	5515
1#排气筒		第 4 次	29.3	40.7	87.7	5546
1##「同日 A1		第1次	28.8	40.4	87.6	5443
	2024.07.10	第2次	29.2	40.5	87.6	5517
	2024.07.19	第3次	29.1	40.5	87.6	5512
		第 4 次	28.9	40.6	87.6	545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m/s)	烟温 (℃)	气压(Kpa)	标干流量(m³/h)
		第1次	29.2	40.5	87.7	5515
	2024.07.19	第2次	29.4	40.6	87.7	5554
	2024.07.18	第3次	29.4	40.8	87.7	5556
2#排气筒		第4次	29.3	40.7	87.7	5538
A2		第1次	29.2	40.6	87.6	5518
	2024.07.19	第2次	29.4	40.6	87.6	5557
		第3次	29.3	40.7	87.6	5546
		第4次	29.3	40.7	87.6	5538
		第1次	34.2	42.2	87.7	4459
	2024.07.18	第2次	34.1	42.3	87.7	4447
		第3次	34.7	42.4	87.7	4522
3#排气筒		第4次	34.6	42.4	87.7	4512
A3	2024.07.19	第1次	33.9	41.2	87.6	4437
		第2次	33.7	41.2	87.6	4413
	2024.07.19	第3次	33.8	41.2	87.6	4426
		第4次	34.0	41.3	87.6	4437 4413
		第1次	33.9	42.5	87.7	4422
	2024.07.18	第2次	34.1	42.5	87.7	4448
		第3次	33.9	42.5	87.7	4414
4#排气筒		第4次	34.3	42.6	87.7	4474
A4		第1次	34.4	42.4	87.6	4488
	2024.07.10	第2次	34.4	41.4	87.6	4504
	2024.07.19	第 3 次	34.2	41.4	87.7 4522 87.7 4512 87.6 4437 87.6 4413 87.6 4426 87.6 4445 87.7 4422 87.7 4448 87.7 4414 87.7 4474 87.6 4488	
		第 4 次	34.2	41.4	87.6	4476
		第1次	34.4	42.4	87.7	4490
	2024.27.15	第 2 次	34.5	42.4	87.7	4503
	2024.07.18	第 3 次	34.2	42.1	87.7	4468
5#排气筒		第 4 次	34.2	42.1	87.7	4466
A5		第1次	34.1	41.1	87.6	4468
	2024.27.45	第2次	34.0	41.3	87.6	4453
	2024.07.19	第3次	34.2	41.2	87.6	4481
		第4次	33.8	41.0	87.6	4430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77	V4 777	11 <i>1</i> - अत्तर्व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排气
采样 点位	采样	监测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筒高
从证	日期	频次		(mg/m³)	(kg/h)	(m ³ /h)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度(m)
	2024.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28	0.16	5557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29	0.16	5518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6	0.14	5515	120	3.5	
1#排气筒		第四次	颗粒物	28	0.16	5546	120	3.5	15
A1		第一次	颗粒物	29	0.16	5443	120	3.5	13
	2024.07.10	第二次	颗粒物	27	0.15	5517	120	3.5	
	2024.07.19	第三次	颗粒物	28	0.15	5512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9	0.16	5451	120	3.5	
	2024.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35	0.19	5515	120	3.5	- 15
		第二次	颗粒物	34	0.19	5554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37	0.21	5556	120	3.5	
2#排气筒		第四次	颗粒物	35	0.19	5538	120	3.5	
A2		第一次	颗粒物	37	0.20	5518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33	0.18	5557	120	3.5	
	2024.07.19	第三次	颗粒物	36	0.20	5546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37	0.20	5538	120	3.5	
		第一次	颗粒物	24	0.11	4459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24	0.11	4447	120	3.5	
	2024.07.18	第三次	颗粒物	25	0.11	4522	120	3.5	
3#排气筒		第四次	颗粒物	22	0.10	4512	120	3.5	
A3		第一次	颗粒物	22	0.10	4437	120	3.5	15
		第二次	颗粒物	24	0.11	4413	120	3.5	
	2024.07.19	第三次	颗粒物	24	0.11	4426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3	0.10	4445	120	3.5	

*4 \	W.#4	监测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排气
来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筒高
从位	L1 79 3	9917		(mg/m³)	(kg/h)	(m ³ /h)	(mg/m ³)	(限値 排放速率 (kg/h)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度(m)
		第一次	颗粒物	27	0.12	4422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30	0.13	4448	120	3.5	
	2024.07.18	第三次	颗粒物	27	0.12	4414	120	3.5	
4#排气筒		第四次	颗粒物	29	0.13	4474	120	3.5	15
A4		第一次	颗粒物	28	0.13	4488	120	3.5	
	2024.07.19	第二次	颗粒物	31	0.14	4504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9	0.13	4478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8	0.13	4476	120	3.5	
		第一次	颗粒物	33	0.15	4490	120	3.5	
	2024.07.10	第二次	颗粒物	35	0.16	4503	120	3.5	
	2024.07.18	第三次	颗粒物	34	0.15	4468	120	3.5	
5#排气筒		第四次	颗粒物	31	0.14	4466	120	3.5	15
A5		第一次	颗粒物	32	0.14	4468	120	3.5	15
	20242746	第二次	颗粒物	32	0.14	4453	120	3.5	
	2024.07.19	第三次	颗粒物	33	0.15	4481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34	0.15	4430	120	3.5	

注: 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4.4 噪声检测结果

			Š	则量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4-07-18		2024-	07-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五)円	汉叫	
N1	厂界东外 1米处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8.6	47.2	58.4	46.8			
N2	厂界南外1米处		58.4	47.4	58.5	46.6	60	50	
N3	厂界西外 1米处		58.2	46.7	58.3	46.3	- 00	50	
N4	厂界北外 1米处		59.2	47.0	59.0	47.1			

注: 1: 计量单位: dB(A);

- 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3: 测试环境条件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天气: 晴, 风速: 0.8m/s(监测值/d),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天气: 晴, 风速: 0.8m/s(监测值/d)。

五、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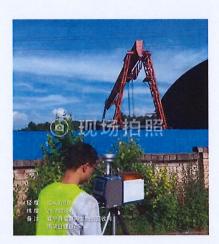
点位示意图



厂界上风向 A6



厂界下风向 A7



厂界下风向 A8



厂界下风向 A9



1#排气筒 A1



2#排气筒 A2



3#排气筒 A3



4#排气筒 A4



5#排气筒 A5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监测现场采样图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70年.





——报告结束——